**安阳高新区实验小学**

**部门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安阳高新区实验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和任务：安阳高新区实验小学基本职能和主要工作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教书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发展。

**第二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本单位使用的收支科目。

（四）本单位使用的收支科目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